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五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論語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于夫子之語也。鄭康成以爲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未知何據。柳子厚曰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又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當時弟子畧無存者矣。吾意曾子之弟子爲之也。程子謂亦成于有子之門人。洪容齋謂亦出于閔子之門人。以二子稱子

爲証。愚按論語又稱冉子請粟。冉子退朝。蓋諸弟子門人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則子厚以爲曾氏之徒是也。

千乘

車乘之說。馬季長謂成出革車一乘。是八百家所供。包子良謂方里爲井。井十爲乘。是八十家所供。何氏集解兩存之。今按成出一乘。則千乘之國。當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包註則合于侯封百里之制。朱子雖嘗言一乘非八十家所能給。疑馬說爲可據。而孟子首章註云。

地方百里。出車千乘。則仍主包氏之說矣。項平甫謂以
開方法考之。二說一也。此欺人之語。汪武曹已辨之。任
鈞臺則爲之調停云。八十家是平時備辦之數。八百家
是臨時調發之數。于經傳亦無明文可考。毛大可又據
春秋昭五年傳云。十家九縣。長轂九百。是一縣一百乘
也。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是十縣一千乘也。計縣方十
六里。中計二百五十六井。約二井半出一乘。愚按。蓬啟
疆此言。本以楚靈欲辱晉。故張皇晉國。以遏止其侈心。
其所言車乘。或非實數。卽繫實數。亦春秋時事。在晉作

四書身古義 卷五
州兵作三行五軍之後。不可以當周制。且惡知其所謂。縣者。卽周禮四甸爲縣之縣。而斷以爲二百五十六井。乎。傳又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此邑非周禮四井之邑。而縣必四甸之縣乎。毛氏以此定車賦之制。武斷極矣。
北辰

邢叔明謂衆星其乎北斗。此蓋因北極之紐星名天樞。而北斗第一星亦名天樞。故誤以北斗爲北辰。前人已辨之矣。朱子曰。北辰是天之樞紐。中間些子不動處。緣人要取此爲極。不可無個記認。所以就其旁取一小星。

謂之極星。史記載北辰有五星。太一常居其中。此極星也。辰非星。只是中間界分。毛大可據晉志。北極五星在紫宮中。名曰北辰。其紐一星爲天樞。而極斥朱子北辰非星之說。愚按隋書天文志曰。張衡蔡邕王蕃陸績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祖暅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元郭守敬亦曰。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此可以証朱子之說。毛氏乃謂歷代天官家書府家並無此說。何其立論之果耶。邢士登古今律曆考曰。自唐至宋。

測紐星去不動處三度餘。南宋在臨安。測紐星去極約四度半。元志則但從三度之說云。按星書天樞五星。第一星曰紐。其下四星相貫。二曰后如。三曰庶子。四曰帝。五曰太子。紐星去不動處一度有餘。若其下四星去之益遠。至第五星距紐星已十五度矣。史記謂太一常居卽星書之第四星。曰帝者。以尊言。則帝爲尊。以近極言。則紐爲近。朱子云。就極旁取一星。謂之極星者。紐星也。而又引史記之太一常居。則混矣。

詩三百

刪詩之說。漢以前不見於經傳。史遷始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得三百五篇。孔氏書序亦云。刪詩爲三百篇。後儒從之。而又各自爲說。有謂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此歐陽氏之說也。有謂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此鄭漁仲之說也。愚謂夫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豈有據其一手。自定之書。而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若出于現成。公其行世已久者。孔仲達曰。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失者少。孔子所錄。不容十去。

其九是固已疑之矣。朱子亦云。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剛與不剛。近堯峯汪氏。竹垞朱氏。並謂孔子未嘗剛。詩文載本集。其說皆可采云。

孟懿子問孝

鄭東谷謂孔子教孟孫以無違。謂無違僖子之命而學禮也。朱竹垞毛西河並主此說。毛氏以時考之。謂魯昭公十一年孟僖子反自祫祥。生懿子。昭二十四年僖子卒。懿子年纔十四歲。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其生也後。僖子卒三年。樊遲能御。則又多歷年所。先儒謂在魯人

以幣召。邈夫子之後。魯人之召在哀十一年。冬。清之戰。樊遲爲右。亦哀十一年。是時樊遲仕季。必與孟氏數相過。從故以告之。然則當懿子問孝時。僖子卒已三十餘年。懿子無親。何云從親之令。毛氏之駁集註如此。愚謂從親之令。非必稟命于親也。卽親不在而無能改于其德。亦是從親之令。如毛氏之說。則僖子墓木已拱。夫子亦不當言生事死葬矣。豈特朱註爲可議哉。

君陳註

鄭康成註坊記云。君陳蓋周公子。詩譜云。元子伯禽封。

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竹書成王十一年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云周平公卽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蘇氏書傳謂君陳如君奭。君牙之儔。難確信爲周公之子。愚按漢書王莽傳言周公之子七人。七人者凡蔣邢茅胙祭與伯禽而七也。然厲王時有周定公而春秋傳亦累有周公爲太宰。此卽君陳之後世守采地者。則周公子不止七人。故知鄭說爲可信。

輓輓

輓端橫木曰衡。亦謂之鬲。輓長一丈四尺四寸。自車尾

直貫軌前微曲而上。至末爲頸。當轅之端。值衡則向下。鈎之所謂斡也。衡之缺處爲軛。當兩服馬領上。缺去七寸。以扼馬領于前。使不得去。謂之軛。其上平處爲衡。通言之。衡卽軛也。軛軛乃軛之異名。註解軛字。卽指轅前橫木。所謂衡者。言魯未爲誤。解軛字。謂轅端上曲鈎。衡以駕馬者。此則非是。蓋轅端上曲。卽斡頸與斡相連。非別一物。未可與大車之軛對。未子蓋用包咸舊註而未之深考耳。

孔子謂季氏

季氏集解以爲季桓子。按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

庭云云。卒逐昭公。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曰魯昭公二

十五年禘于襄公。萬者二人。人當作八。傳文誤也。二八纔十六人。其衆舞

於季氏。則用六十四人。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蓋言尊

家庭而簡宗廟。一至於此而可忍其勢將無所不爲。

蓋已有無君之心矣。故向終其事曰卒逐昭公。其得聖

人之微意與。據此則季氏乃季平子非桓子也。

八佾舞於庭

舞佾之數。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士二八。則每佾八人。杜

預云天子六十四人。至士四人。則人數如其佾數。二說不同。韋昭晉語註云。八人爲佾。備八音也。宋太常傅隆亦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杜說非是。舞有文武二舞。十舞武舞之別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司農註周禮。言宗廟用羽舞。陳心叔主其說。引左傳考仲子之官。惟問羽數。以爲祭廟用羽之証。愚按范甯穀梁傳註云。言六羽者。明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則知祭他宗。席自當文武兼用。司農之說非是。劉原父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

之儀。困學紀聞取此說。愚按樂必兼聲容。周禮云。士特縣。則固有樂矣。獨無舞耶。况大夫四士二。左傳有明文耶。或曰。賜然後用之。庭堂下地。毛西河曰。古宮室制。堂前曰庭。堂後曰寢。皆割堂之前後半爲之。故同一堂。而中堂與前庭分焉。中堂名堂上。前庭名堂下。尙書下管。鼗鼓。禮記下管象舞。凡管鼗諸器。象箭諸舞。皆在庭中。豈有宮懸列舞在露地者。愚按室卽堂之後半。儀禮疏棟北楹下爲室。堂五架正中曰棟。次架曰楹。是也。堂下爲庭。朱子官室考。堂下至門謂之庭。是也。古制碑在堂下。三分庭

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若庭卽堂之前。屋豈堂止五架。而庭反得十五架乎。更證以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雨霑服失容。則廢是庭。非堂屋。斷可知矣。

以雍徹

雍序云。禘太祖也。鄭康成謂此詩乃徹祭所歌。亦名爲徹。其註周禮樂師帥學士而歌徹云。徹者歌雍。竊疑鄭說恐未是。蓋祭祀宗廟。各有詩歌。若謂周禮之歌徹卽此詩。則羣廟皆有徹。豈得泛用之羣廟。朱

子以詩中止言烈考文母而不及帝嚳后稷故以爲武
王祭文王則祀文之詩又奚取于羣廟之堂乎季彭山
詩說解頤云歌徹恐有別詩此說良是

三家之堂

三家之堂。桓公廟也。呂東萊論宗法云。假如國君有兄
弟四人。三庶而一嫡。嫡者君之同母弟。公子旣不敢宗
君。則君命同母弟爲之宗。使庶兄弟宗焉。由此說推之。
季友爲桓公之次嫡。莊公同母弟得爲大宗。因而立桓
公之廟于其家。記所謂公廟設于私家是也。以三桓並

桓出故稱三家之堂。以季氏爲大宗。故又獨稱季氏。東萊
又有二桓爲三。俗說謂八佾季氏所獨。雖徹三家所同。
大宗之說益非。非是。

揖讓而升。下而飲。

集解王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此以揖讓升。
下專屬飲時。禮記射義載此文。鄭註。飲射爵者亦揖讓。
而升降。孔疏。經稱揖讓。謂飲射爵時揖讓。非射時揖讓。
也。亦以揖讓屬飲。與王註同。愚按。揖讓升下。是統言射。
禮。揖讓而升者。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

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而升也。揖讓而下者。射卒南面揖。階上揖。降階揖。與升射者相交於階前。又揖也。揖讓而飲者。射既畢。設豐於西楹之西。勝者洗觶升酌。坐奠於豐上。降。司馬命三耦及衆賓。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脫決遂。加弛弓。一耦進揖如升射時。及階勝者先升。不勝者進北而坐。取觶。與少退立飲。進坐奠之。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交於階前。亦揖也。分作三層爲是。古註以揖讓而升下而飲作一句。集註以下而飲三字爲句。則似以飲屬下。與禮文

升飲不合。毛大可非之。然鄭註詩賓之初筵引此。亦云下而飲。註固非無本也。

灌

凡祭之初。質明而灌。謂之晨灌。王以鬱鬯投尸。尸受之。以灌地。故又謂之灌尸。禘祫之禮。初獻王灌尸。二獻后灌尸。此之謂二始。自後又有七獻。合之爲九獻。而大畧分爲四節。一祿鬯。二朝踐。又曰朝事。三饋食。又曰饋獻。四酌尸。祿二。王與后各一。朝踐二。王與后各一。饋食二。王與后各一。酌尸三。王與后各一。諸侯之爲賓者一。是

爲九獻。九獻後謂之加爵。孔氏禮疏。薛氏禮圖之說。並同。獨陳氏以爲不然。謂周官行人。上公再裸而酢。饗禮九獻。而裸不預於九獻。諸侯一裸而酢。饗禮七獻。而裸不預於七獻。先儒以二裸在九獻之內。非也。蓋朝踐三獻。饋食三獻。酌尸三獻耳。馬貴與謂二說皆有據。當並存之。以待作者。愚按祭統言祭有三重。獻之屬莫重於裸。則裸在九獻內無疑。大行人所言是賓客之禮。不可以例祭祀。陳氏之說疑非。

魯之郊禘

外註

明堂位稱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祀以天子之禮樂。故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祭統亦言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則郊社。內則嘗禘。程子謂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爲非禮。劉原父春秋意林據呂氏春秋。惠公請郊。廟之禮于天子。謂魯之郊禘。在惠公以後。葉石林陳止齋並主此說。或又據鄭氏詩譜。魯僖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頌。行父不但請頌。并請郊禘。故春秋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四月始。可見魯之郊禘。至僖末年始。

成之愚以爲皆不然。考魯郊有三說。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天至寅月。又郊以祈穀。是二郊也。若鄭康成之說。魯惟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故穀梁傳云。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從。則止。故聖證論馬昭引穀梁傳以答王肅之難。是魯一郊則止。或在子。或在寅。若杜預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魯惟一郊。惟有建寅郊。天三說不同。杜爲得之。按家語定公問曰。古之帝王必郊祀其祖。以配天何。

也。孔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故以配上帝。公曰：寡人聞郊而莫同，何也？孔子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以上辛。至于啟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是以不同也。据此則魯之郊，非天子之郊，不過祈穀之祭。祈穀在寅月，明堂位言以孟春祀帝于郊，夏正之孟春，正寅月也。其配后稷，亦以稷本農官。至周不改，故祈穀必祀之，絕非始祖之義。然則魯未嘗用天子之郊，又何成王。

之賜而惠億之請乎。毛西河任鈞臺頗主此論。惜其不引家語以証耳。至魯之有禘。萬充宗謂魯禘不追所自出。任氏亦謂竹書魯禘。周公于太廟。明堂位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及魯頌周公皇祖。皆不及文王。是特祭周公之禮。如天子之禘。未嘗祭文王。毛氏據大傳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謂別子立宗。當祀別子所自出。魯周公以別子爲大宗。故得祀周公。所自出而祭文王。二說不同。愚按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襄公臨于周廟。杜註以爲文王廟。有廟則有祭。史記魯世家。成王命魯得祭。

文王其言也。或終以經無明文爲疑。不知經自有之。周禮夏官祭僕。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鄭註。王所不與。謂同姓。有先王之廟。疏云。畿外同姓。諸侯魯衛之屬是也。此証之見於經者也。

奧竈

孔子國謂奧在內。以喻近臣。竈則家之所有事者。以喻執政。此以奧竈並指臣言。集註則以奧比君。以竈比權臣。曰知錄駁之云。奧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于奧。此卽竈之神矣。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時人之語。謂媚其

君者將順于朝廷之上。不若逢迎于燕退之時也。此以
奧與窳並指君言。細按三說。于比喻之意皆未合。羅整
菴因知記一條云。子見南子。子路不悅。蓋疑夫子欲因
南子以求仕也。然當是時。不獨子路疑之。王孫賈亦疑
之矣。媚奧之諷。殆指南子而言也。後人所謂奧援。蓋出
于此。觀夫子所謂天厭之者。卽獲罪于天之意。亦可見
其曲折矣。按此說得之。奧者室中深隱之地。以南子
窳是明處。蓋謂借援于宮闈之中。不如求合于朝廷之
上耳。奧與窳明暗之喻。猶言暗求不若明求也。此必有

爲而發不然。賈雖無狀。亦何遽唐突乃爾。

射不主皮

射不主皮。見儀禮鄉射記。其原文云。禮射不主皮。禮字該舉大射賓射燕射。講家有專指鄉射言者。非也。或又謂賓射張采侯。燕射張獸侯。皆以布爲質。而不用皮。鄉射用賓射之侯。亦無皮可貫。惟大射之侯。棲皮爲鵠。不主皮當指大射言。此亦非是。蓋諸射惟大射有皮。而通曰不主皮者。以對主皮之射而言也。主皮之射有二。鄉射記云。主皮之射。勝者又射。不勝者降。註引尙書大傳。

曰主皮之射。於蒐狩習之。謂田獵之後。取餘獲陳於澤宮。羣臣相與射而取之。又周官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三曰主皮。註云。庶人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張皮射之。是也。馬融註。主皮能中質。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鄭康成儀禮註。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雋。此以不主皮爲不主於中。朱子之意。則以射必祈中。卽禮射亦未有不以中爲善者。故云。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但貫革與主皮不同。周禮所謂主皮田獵之射也。樂記所謂貫革。

軍旅之射也。主皮者張獸皮射之。貫革則周禮司弓矢射甲革。樞質是也。射義孔疏云射甲與樞。試弓習武也。其主皮之射則張皮亦揖讓也。主皮非貫革則不主皮。當仍從馬鄭作不主於中。解問不主於中。下文何以言力不同科。曰力非勇力。乃工力也。伊川程子云射有五善。不必專以主皮爲工也。工力非一端。苟有可取。不必同科也。古者取善之周也。此解似較集註爲長。

哀公問社

問社。張包周本作問主。先儒有以爲宗廟主者。杜預何

休用之以解春秋亦爲宗廟主。何氏集解本作問社。孔註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朱子增以爲主三字。謂以樹爲社主。使神依焉。如今人說神樹之類。愚按古社主以石。不以樹。唐武后時東都置大社。問禮官博士社主之制。張齊賢等議曰。春秋君以軍行。祓社。魯鼓祝奉以從。故曰不用命。燹於社。社主用石。以可奉而行也。崔靈恩曰。社主用石。以地產最實與。呂氏春秋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大社石主。其來尙矣。此議引据甚明。方萬里古今考曰。鄭氏註宗伯云。社主蓋用石。

蓋疑辭也。古師行載社主。襄二十二年傳。陳侯擁社。以見鄭子展。石太重。車可載也。人可擁乎。竊疑宗廟之主。皆用木。社主或亦用木。植所宜之木於社。或就以供主用也。愚按此說。又與朱子異。朱子言以樹爲社主。而此言植木以供主用。則更非矣。蓋社壇而不屋。以受霜露。風雨若用木主。何所藏之。社主用石。非特地類。正取其不待藏耳。趙氏惠言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公遇災而慮。故有是問。此已屬臆揣之說。陳心叔又謂哀公問社。因亳社之災。木燼於火。而欲求木以植之。故對之如

此尤爲附會。蘇子由古史云。哀公將去三桓而不敢正言。古者戮人於社。其託於社者。有意於誅也。宰我知其意而亦以隱答焉。曰。使民戰栗。以誅告也。此說得之。宰我。

史記言宰我爲臨淄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索隱曰。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關止字。子我。田闞爭寵。子我爲陳恒所殺。恐字與宰予相涉。因誤云然。洪野處又據賢于堯舜之語。以爲當在孔子身後。闞百詩極稱之。云從虛處會出。近時全紹衣則謂。

宰我死舒州之難亦不害其爲賢者蓋考呂覽說苑宰
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恒死史記誤以爲陳恒之黨故曰
孔子恥之愚謂此事有一大左証而昔人未之及是以
迄無定論按左傳哀五年齊公子陽生奔魯六年陳乞
使召陽生闕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
壬也處陽生遂至齊陳乞立之是爲悼公十年悼公卒
子簡公壬立簡公之在魯也闕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
政十四年陳恒殺子我而弑簡公按史記孔子陳蔡之
厄宰我與焉子西曰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此哀公

六年事也。是年宰予從孔子于陳蔡。不在魯安得有先待陽生反與壬處之事。則闕止之非宰予不待辨而明矣。宰予負謗踰二千載。今拈出此証而疑者不必疑信者不復信。竊自喜能爲先賢雪此誣也。

三歸

說苑或言于桓公曰。管仲之知可與謀天下。其強可以取天下。君恃其信乎。內政委焉。外事斷焉。民而歸之。是亦可奪也。桓公乃謂管仲曰。政則卒歸于子矣。政之所不及。惟子是匡。仲乃築三歸之臺。以自傷于民。據此則

三歸是臺名。戰國策：桓公宮中女市女問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據此則三歸是三取女。二說不同。許慎五經異義云：管仲築臺，僭也。漢書地理志云：身在陪臣而取三歸，則自漢儒已兩岐其說。愚按：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臣富矣。又云：管仲庭有陳鼎，家有三歸。以三歸與陳鼎對言，又以爲富，則當是臺名，但不知何所取。義金吉甫謂據算家有築臺三歸法，恐臺之命名未必由此備考。又謂管仲相齊，齊國在東，人心已固結。

矣而南北西三路之人心欲其盡歸于我故築三歸臺以寓意此直是郢書燕說可爲一笑者也。陳心叔云一統志三歸臺在東平州東阿縣西二里按今之東阿卽古阿邑乃衛地左傳襄十四年孫林父敗衛侯于阿是時阿尙屬衛其後齊威王烹阿大夫乃衛亡之後也管仲何得築臺于衛地故知東阿三歸爲妄愚按春秋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杜注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孫林父敗衛侯于阿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是阿邑阿澤俱在東阿阿澤

衛地而阿邑則齊地。晏子春秋景公使晏子爲東阿宰。此阿本齊地之證。豈待衛亡而後屬齊哉。莊三十三年傳。滅小穀爲管仲也。昭十一年傳。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穀。亦在東阿。志以爲有三歸臺者。據左傳耳。非妄也。又衛亡在齊威王後百餘年。非亡于威王時。種種舛誤。反坫

坫。築土爲之。在兩楹間。近南。見禮記孔疏。阮逸禮圖云。以木爲之。非也。聶崇義謂坫卽豐。考三禮圖。豐以承罰爵。作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孟戒酒。則與坫異明。

矣。許叔重謂坳爲屏。是以宋人作屏障記。有設于廳事以代反坳之語。沈存中怪之。見夢溪筆談不知其實本于說

文。然此乃屏牆之坳。以外向爲反。與論語之反坳名同而實異者。黃氏日抄云。按汲冢周書。乃立五官。咸有四阿反坳。註。反坳向外室也。則反坳非反爵之地。豈兩君之好。必欲容其儀衛之衆。而爲此外向之室。與據郊特牲。以反坳與臺門相聯。汲冢書以反坳與四阿相聯。恐均爲宮室僭侈之事。此說亦非。蓋反坳出尊。正與兩君之好相合。此經所云。乃燕會之僭。非宮室之僭也。

儀

鄭註儀蓋衛邑。邢疏鄭以左傳衛侯入于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蓋衛邑。考夷儀故城在今北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一百四十里。而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亦有夷儀城。皆非封人請見之儀邑。邢疏非也。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又云儀城在蘭陽西北二十里。四書釋即地主此封人請見孔子處。今縣北有儀封。二說不同。志並存焉。愚按續漢書郡國志浚儀本大梁。註云晉地道記儀封人此邑也。又西征記亦以浚儀爲封人之邑。見水經註。

浚儀今開封府之祥符縣。城內有浚儀街爲遺址。則儀蓋今之祥符。非儀封也。余旣據續漢志水經注以儀爲祥符。後見王中川集有云。昔孔子去衛適陳。道經於儀。儀蓋今之祥符。秦漢曰浚儀。竊知此地爲儀者有五證。此去衛都僅百數十里。自衛適陳。道必經由一證也。水經浚水實出邑下。衛詩云。子子于旄。在浚之郊。浚之於儀。實惟一所。二證也。秦漢去古未遠。縣名浚儀。必有所據。三證也。儀自入論語來。名遂著聞。他有儀邑。孰忍泯之。此獨爲儀。而又加以浚者。見浚爲衛水。此實衛地。

四證也。儀封在漢爲東昏縣。後易東明。宋元始易爲儀封。今縣治又國初所遷築也。夫衛適陳必不出此。封人官名何取儀封。此不足信。五證也。其說竟與余合并錄之。

木鐸

木鐸註有兩說。按揚子法言學行篇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以金口木舌爲駕說。正註中後說所本。當從之。乃見封人知天處。若泥得位設教之

解則封人之言終不驗。且何必以木鐸爲言也。劉公是
七經小傳曰。言喪不足患。是乃天下久無道。而天以夫
子爲木鐸於其間。故使之教失位周流也。闕潛邱曰。夫
子凡五至衛。此是第一次去魯司寇而適衛時事。觀封
人言二三子何患於喪矣。喪失位去國也。天將以夫子
爲木鐸使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天生夫子。豈爲一魯國
已乎。其語與情踪合。此二條並同後說。問古註云。言
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此非得位設教
之說乎。曰。非也。春秋孔演圖云。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

以顯天心。邛爲木鐸。制天下法。此卽孔註所云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者。詳孔演圖之意。蓋謂聖人雖不得位。必爲天下制法。斷不空生。與封人何患於喪。天將以爲木鐸之語。正相膺合。馬貴與云。木鐸振文事。在帝王天子。則行而爲政。在元聖素王。則盲而爲教。觀此則得位之說非矣。

四書典故辨正卷六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南容

史記南宮括字子容。論語括作适。家語南宮縉字子容。鄭康成注檀弓稱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兒女。又稱南宮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左傳昭七年孟僖子屬說與何忌于夫子使事之。杜注說南宮敬叔僖子之子。然則括也适也縉也閱也說也。一子容而名有五也。夏元開輯孔門弟子傳畧以

南。官。縉。适。括。字。子。容。爲。一。人。以。仲。孫。說。閱。諡。敬。叔。爲。一。人。考。馮。繼。元。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說。卽。閱。南。官。敬。叔。僖。子。之。子。孔。子。弟。子。也。而。不。及。适。縉。則。夏。說。良。屬。可。從。檀。弓。載。南。官。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爲。愈。也。夫。行。賄。以。求。復。位。乃。小。人。之。行。曾。謂。尚。德。之。君。子。獨。居。思。仁。公。言。思。義。一。日。三。復。自。圭。之。玷。者。而。出。此。耶。則。敬。叔。之。與。南。官。括。較。然。二。人。矣。

瑚璉

夏。曰。瑚。殷。曰。璉。此。本。古。註。據。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

之六瑚。當是夏璉。殷瑚。鄭康成註明堂位。不言其制。其註周禮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簋。而三禮圖謂瑚受一升。制度如簠而平下。是瑚亦圓也。璉受一升。制度如簠而銳下。是璉亦方也。瑚璉本瓦器而飾以玉。賈公彥謂亦以木爲之。陸農師云。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茫然則註云盛黍稷亦舉其重者言之耳。

束帶

汪武曹曰。凡冕服皆素帶。而爵弁皮弁朝服元端。則皆緇帶。爲擯相者當服元端。所謂與賓客言者。乃緇帶也。

思按緇帶卽練帶。士冠禮疏云練帶緇辟。辟讀如禘帶飾而云緇帶者據辟而言也。

宰予晝寢

七經小傳云宰予晝寢寢當讀爲內寢之寢而說者誤爲眠寢之寢古者君子不晝夜居于內晝居于內則問其疾所以異男女之節厲人偷也宰予晝居于內故夫子深責之王勉夫野客叢書云寢者寢室非謂其晝眠也游夫子之門安有晝眠之理聞見錄云韓退之嘗註論語而未成今世所傳宰予晝寢晝作晝是其所註者

愚按此皆曲說。聞見錄尤無稽。明之作時文者。又以朽木二句。卽指其虛辭粉飾。立說雖新。要是臆解。

子產

按左傳。子產鄭穆公之孫。七穆之一也。父公子發。字子國。故以國爲氏。史記以爲鄭成公少子。非也。成公襄公之子。亦穆公孫。與子產從昆弟耳。左傳魯昭公二十年。鄭定公八年也。子產卒。史記謂卒于鄭聲公五年。爲魯定公十四年。亦誤。考子產自簡公元年。見于傳。至聲公五年。七十年矣。立朝之久。必無此理。宋儒謂子產歷事

簡定獻聲四君。蓋沿史記之誤。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入陳子美入數俘而出。杜注子美子產也。則子產又字子美。國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昭註子產諡則子產諡成。

居蔡

古註蔡國君之守龜。山節藻梲天子之廟飾。二事皆僭。朱子則謂以山節藻梲爲藏龜之室。兩說不同。全謝山曰。臧孫居蔡。非私置也。蓋世爲魯國守蔡之大夫。家語不云乎。文仲一年而爲一兆。武仲一年而爲二兆。孺子

容一年而爲三兆。是世官也。然則臧孫居蔡何借之有。昔武王以封父之繁弱封伯禽。繁弱者弓也。而或以爲卽蔡之別名。其說見於陸農師之注明堂位。則是蔡一名僕句。又一名繁弱。其所由來者遠矣。故武仲奔防。納蔡求後。以其爲國寶也。則以大夫不藏龜之罪。加臧孫。恐其笑人不讀左傳與家語耳。乃若山節藻稅。管仲僭之。而臧孫未必然者。蓋臺門反坫。朱紘鏤篋。出自夷吾之奢汰。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儉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而使妾織繡於其中者。吾故知其必無此。

也。然則山節藻梲蓋施之於居蔡。是固橫渠先生之說。而朱子采之者也。愚按全氏不從古註而從朱子是也。但謂居蔡非私置。此則不然。昭二十五年傳云。臧昭伯如晉。臧會竊其寶龜。僂句以下。而家語亦云。臧氏家有守龜。名曰蔡。此明是臧氏所私置。若是國寶。則不得藏於臧氏之家。自有龜人掌之。武仲奔防。大蔡自在。何待於納而臧會又惡得而竊之乎。且周禮卜師。龜人皆屬宗伯。臧氏世爲司寇。龜非其所掌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云。天子之龜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

是大夫亦得有龜。但龜非盈尺。不得爲寶。故禮器云。家不寶龜。而文仲居尺有二寸之蔡。又爲山節藻梲之室。以媚之。夫子不譏其僭。而譏其不智者。蓋居蔡之僭。人知之。媚蔡之惑人。未必知之。惑之蔽甚於僭。故舉其甚者言之耳。

甯武子

集註謂甯武子事文公。成公兩朝。考之春秋。成公元年。武子之父莊子盟于向。至成三年。而後武子盟宛濮。是文公朝武子未得爲大夫也。陸稼書謂春秋時父子並

時在朝者甚多。只當如註。而閻潛邱又引春秋以實之。謂邲陵之戰。晉欒書將中軍。適子厲如魯乞師。次子鍼爲公車。右韓厥將下軍。而厥之子無忌爲公族大夫。是父子同爲大夫。且同在軍。有明徵也。故季武子已立悼子。而長庶公彌卽爲公左宰。焉見甯武子在文公朝。必不同父。莊子爲大夫耶。愚按春秋世卿之子。當其父在。而有見者。不止如閻氏所云。城濮之役。先軫將中軍。而且居有功。陳文子當崔杼時。其子無宇已使楚。孟獻子當國。速已帥師禦齊。魏獻子滅羊石氏。用其子戌。宋華

氏南里之亂。正以父子兄弟同朝不睦。孟懿子晚年洩
將右師。若此者不可勝數也。但考晉文公報怨伐衛。成
公失國。實由晉文公出亡過衛。衛文公不禮所致。成公
二年請盟。晉弗許。遂有襄牛之出。非別有無道之行。致
失國也。邦有道。邦無道。不過太平與多事之分。不在其
君之賢否。觀夫子稱史魚。蘧伯玉。可見註以有道無道
分屬文成。良爲未確。不必從而爲之辭。

冉子請粟

冉子請粟。或以爲伯牛引尸子數孔門六侍。曰節小物。

伯牛侍以爲伯牛不吝財之證。按論語稱子者曾聞有若外惟冉求。冉子退朝是也。檀弓伯高之喪。孔子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非冉有用財之證乎。史記弟子列傳。明作冉。有請粟。何自而定其爲伯牛耶。闕百詩曰。向嘗以子華使齊。原思爲宰。並爲魯司寇時事。爲聖人之用財。旣攻赤。少孔子四十歲。當爲司寇時。赤甫八歲。應是自衛反魯後。赤年將三十。求仕于季孫久。已富而粟多耳。愚按子華使齊。固不必在爲司寇時。但不當以年定之。如以年論。則原思少孔子三十六。

歲當爲司寇時。裁十四歲亦未能爲卒也。大抵家語史記所紀弟子之年多不可信。

釜庾乘

集註。釜六斗四升。此據左傳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之說。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范鎮謂周以八寸尺爲量。八八六十四。故容六斗四升。此先儒相沿舊說也。邢士登古今律歷考據管子輕重丁篇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_{同區}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也。夫釜粟百錢而區二十錢。釜粟十錢。

而區二錢。差以五倍。則五區爲釜。非四區爲釜也。愚按管子注。二升八合曰鍾。則非四豆爲區之區矣。此猶今之各方斗斛同一名。而大小異。不得據此。輒排前說。聘禮記十六斗曰斂。鄭註。今文斂爲逾。疏云。逾卽庾也。考工記。庾實二般。鄭註。般受斗二升。則庾實二斗四升。與儀禮異。賈公彥謂。庾本有二法。姜上均曰。聘禮記十六斗爲斂。斂音叟。其與庾文異。音異。量數之多寡迥異。何得妄以斂爲庾。鄭註云。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斂者。今文斂爲逾。夫云量名有爲斂者。則其量非卽爲庾明。

甚。而其云今文數爲逾則逾字非卽爲庾又明矣而疏
乃硬云逾卽庾也。初不顧字音與量數之異率以合之
而因云庾有二法何耶。據杜註左傳訓庾爲十六斗然
今攷得申豐爲季氏行賄于齊梁丘據而欲因高齋以
通據乃請餽粟五千庾且爲請後於高氏以啖之則其
所云五千庾者當是二斗四升之庾其千二百斛若十
六斗爲庾當八千斛則賄據止錦百匹而賄齋反至八
千斛且爲之請後於高氏理尙可通耶。然則歷考經傳
庾爲二斗四斗初非聘禮記十六斗之數自後漢包氏

註論語誤疑庾爲逾而爲十六斗之說。魏何晏因之。而晉杜氏之註左傳。唐賈氏之疏。聘禮記與考工。及宋邢氏之疏。論語展轉成綱。而經義之亂久矣。夫子華不合與粟。而子姑少與以示之。故于其請益而釜之外。加以二巵之庾。此于益之義。非有難通也。朱子亦仍舊註而未及改耳。愚按姜氏此條甚辨。但據考工記。臬氏爲量。煎金錫以爲之。而陶人之庾。與甌甔盆鬲皆瓦器。大抵用之以盛。未必卽以爲量。是以昭二十六年傳。孔疏云。彼陶人所作。庾自瓦器。今甔之類。非量器也。與此名同。

而實異則謂陶人之庾卽論語之庾恐亦未確然其說自不可廢故錄而存之。

聘禮記四乘曰莒。註謂刈禾盈手之乘。莒穢名此禾數也。又云十六斗曰籩。十籩曰乘。此米數也。禾米之乘其數不同。冉子與粟五乘是米數。據儀禮爲八十石。徐鍇說文繫傳云禾數百二十斤爲秬。二秬爲乘。粟五乘十石也。此以禾數言非乘有二法。

犂牛

家益公題曾氏農器譜云犂牛之子駢且角。註疏以犂

爲雜色駢爲赤純色。角爲周正。予謂不然。竊疑耕犁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蓋犁田之牛純雜牝皆可。祭牛非純非牡不可。故曰駢且角也。觀周禮牧人時祀牲必用牲。牲純色。外祭毀事用尨。尨雜色。是則純雜之辨也。封人設其楅衡。魯頌夏而楅衡。白牡駢剛。是則言角之意也。愚按訓犁爲耕。本許氏說文。然犁必駕牛而後能耕。非犁卽耕也。淮南子說山訓。馭屯犁牛。旣料以慘。央鼻而羈。生子而犧。卽論語此節之意。馭屯。馭牛貌。犁雜文。色之醜也。駢無角。慘無尾。形之醜也。論

衡自紀篇云。母犂犢。無書犧牲。犂與犢對。皆以色言。非耕犂也。角爲周正。如春秋。臘鼠食郊牛角。則不周矣。爾雅。角一俯一仰曰觶。則不正矣。益公以福衡解角字。亦非。

費

費在魯隱公時。爲大夫費伯之食邑。僖元年。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遂爲季氏邑。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有故城是。或云費伯之費。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在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然先儒無此說。

據路史讀如字者乃滑國之費。今河南緱氏縣。家語
執轡篇載閔子爲費宰問政于夫子。此傳者之誤。譚梁
生謂閔子在季桓子時嘗爲費宰。是未墮費前事。此季
康子時復使爲費宰。是夫子自衛反魯後事。愚按左傳
季平子卒。桓子嗣位。在定公五年。時公山不狃爲費宰。
十一年將墮費。不狃帥費人以襲魯。前後七年中宰費
者不狃也。閔子何由而承其乏乎。譚氏不考傳文。附會
家語而斷以臆見。不解陸稼書何以取之。

汶上

漢書地理志兩載汶水所出師古註曰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濟此又言出朱虛入濰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愚按水經有汶水又有東汶水汶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入濟東汶出朱虛縣泰山入濰則汶水有二明矣考郟注又有北汶水合于入濟之汶齊有三汶入濟者大此汶上乃入濟之汶在齊南魯北禹貢所謂浮汶達濟者

自牖執其手

註禮病者居北牖下北牖當作北墉儀禮既夕記寢東

首於北墉下是也。張大記作北牖。遂相沿而誤。按古之室制。北磊土壁曰北墉。南啟交窗曰南牖。惟亡國之社屋之。則於北牆開牖以通陰氣耳。金仁山曰。室之西北角雖有小圓窗。謂之屋漏。然無北牖之名。包註云。牛有惡疾。不欲見人。孔子從牖執其手。此說於情事較合。集註謂伯牛家以南面尊夫子。朱竹垞云。齊魯之間。上牀皆築於南牖下。夫子遂從牖執手視之。朱註乃曲爲之說。良由紫陽南人。不知北俗也。

孟之反

孟之反。胡氏以爲卽莊周所稱孟子反。此恐不然。之與子異。何得混爲一人之反事。見哀十年傳。時文家云清之役非也。按傳師及齊師戰于郊。當稱郊之戰。清者齊師所及之地。杜註清齊地。時尙未入魯境。故季孫謂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安得舍其戰處。反指所及之地而言乎。觀後公會吳伐齊傳云。爲郊戰。故其不當稱清之役明矣。檀弓作戰于郎。孔疏郎是郊頭近邑。

觚

觚爲酒器。註疏甚明。但疏云觚者用之。當以禮。若用之

失禮則不成爲觚。以失禮解不觚。殊非經意。朱子云。失其制而不爲稜。是也。若木簡之觚。削木爲之。六面或八面。皆可書。其角隅有稜。然無人削簡角爲圓者。何不觚之有。太平御覽引此注云。孔子曰。削觚而志有所念。觚不時成。故曰觚哉。觚哉。觚小器耳。心不專一。尙不時成。况於大事乎。此解甚異。不可從。觚容二升。當以韓詩說爲據。燕禮初獻。主取觚酌膳。獻賓。賓酢。主如之。主取象觚獻公。而取觚酌膳。自酢。酌膳。酬賓。亦如之。其後主實散獻卿。復以觚。又其後主獻大夫。胥獻主人。亦以觚。

大射初獻。自始獻至將射。並如燕禮。獻釋獲者以觚。是
觚爲始獻所用。而考工記梓人云。獻以爵。酬以觚者。此
觚字是觶字。疏謂古觶字作角旁氏。觶誤觚也。考鄉飲
酒鄉射。俱獻以爵。酬以觶。疏說信然。

子見南子

史記孔子至衛。靈公夫人南子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
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
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孔叢子云。昔先君在衛。衛
君問軍旅。拒而不告。攝駕而去。衛君請見。猶不能終。何

夫人之能覲乎古者大饗夫人與焉。於時禮儀雖廢。猶有行之者。意衛君夫人饗夫子。則夫子亦弗獲已矣。二說不同。後人疑南子非當見之人。因以南子爲南蒯。說見孫奕示兒編。以傳考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是時年二十有二。子路少孔子九歲。時年十三。豈得受業門牆耶。何燕泉餘冬序錄。陳絳金。楊子顧太初說畧。並取季昭之說。皆失之不考。

老彭

老彭。鄭註云。老聃。彭祖。抱朴子明本卷云。老子既兼綜。

禮教又能久視。故仲尼有竊比之歎。亦以老爲老聘。按老聘在彭祖後。不應反居其上。包註以爲殷賢大夫是也。若後漢書郭泰傳巖岫頤頤神娛心彭老。此則當如鄭說。

束修

孔註以束修爲束脯。

註謂年十五以上也。後漢

書馬援杜詩延篤傳註皆謂年十五束帶修飾之意。與鄭註同。示兒編以束修爲檢束修飾。據後漢書鄭均傳束修安貧。劉般傳束修至行。皆同一義。謂約治其身。則

無不誨之。卽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之意。三說皆通。按家語齊太史子輿謂南宮敬叔曰。孔子凡所教誨。束修以上。三千餘人。此明謂年十五以上者。康成之說尤長。五十以學易。

元城劉氏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按何平叔作集解時。諸家本具在。並不言此。經有異文。何以至宋時乃有別本。殊不可信。愚謂五十學易。猶言終身學易。舜五十而慕。其証也。加我數年。加工夫。非加年歲。註疏以此爲未五十時語。已看得太滯。後人更有以大衍之說傳會。

者方潛夫周易時論曰。邵子云。五爲小衍。五十爲大衍。以數倚之。參兩爲五。而五爲之紀。十統於五。故曰五十以學易。理寓於縱橫之數。而數足於生成之終也。任鈞臺周易洗心序曰。文周畫卦自羲圖出。義圖自河洛出。五十者圖書之中也。圖一三七九二四六八周行于外。獨五十在中。五又在十之中。藏于密也。圖爲體。書爲用。至書而十并不可見。藏于密也。八卦者一三七九二四六八之象。五乃未發之中。十卽中節之中也。學易不以五十失其本矣。周公教人用九用六。此剛柔之分。消息。

之端。易之用也。孔子自言以五以十。此剛柔之合。消息之原。易之本也。此皆穿鑿之說。王虛舟雜卦論云。雜卦始乾終訟者。體對待也。始大過終夬者。用流行也。合之始乾終夬。而以訟大過爲轉關。子蓋曰。人具乾體。本來無過。而乾體晦蝕。乃有大過。有大過以復于無過。則訟實開之。而夬實竟之。故提大過以承訟。而留夬以結乾。蓋昭然矣。乾純陽。夬五陽。大過四陽。以四陽而過大。初上之陰實蔽之。乃其中之乾體固在也。一決再決。夬其陰而純陽之體復。故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之。

言也。孔易既成。寄慨以示弟子。志之以明此旨也。按此論雜卦自有理。牽合本章。則傳會之說爾。

執禮

葉石林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先王之時。皆有書與法。藏於有司。官掌之。士習之。謂之執禮。周官大史掌邦之六典。禮居一焉。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小史大祭祀讀禮法。凡此或讀以喻衆。或執以行事。至周衰皆亡。惟孔子獨能知之。故子所雅言。

亦謂之執禮。愚按語類賀孫問執禮執字恐當時自以執禮目其禮。朱子謂不是當時自有此名。則石林之說固朱子所不取者。然執字作如此解似較有原本。王伯厚極取其說。謂可以補註義之遺。若通雅載陸儼山之說云。執卽執字。執藝古通用。藝者樂也。此則謬妄不足詰。

互鄉

寰宇記徐州沛縣合鄉故城。古互鄉之地。困學紀聞鹿邑屬亳之外有互鄉城。邑人相傳謂互鄉童子見孔子

者此處也。前代因立互鄉縣，其城猶存。通雅：互鄉名古
膺里，今在睢州。一統志云：在陳州商水縣。據此數說，互
鄉非宋地，卽陳地。或據博物策會云：兗州之域，東盤瑯
琊，西控鉅野，北走厥固，南馳互鄉。疑互鄉是魯地，非也。
此槩言兗州之域，鉅野屬魯，而瑯琊則屬齊。安見互鄉
爲魯地乎。

吳孟子

古者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昭公娶于吳，謂之吳孟子。孔
註云：當稱吳姬。諱曰孟子。禮坊記鄭註云：吳魯同姓也。

昭公娶焉。去姬曰吳而已。是當時諱姬不諱吳也。胡氏
乃謂魯但稱孟子人加吳以譏諷之。此杜撰之說。近人
已有辨之者。或又謂孔子於陳司敗則諱于春秋則不
諱。哀十二年書孟子卒。不稱夫人薨。以示天下後世娶
同姓之戒。此說亦非。春秋大事表曰。不書夫人薨。以見
魯臣子不以夫人禮喪之也。娶吳爲同姓。罪在昭公耳。
於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爲昏。生以夫人之禮崇
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
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聖人據實書之以著

強臣專制陵過其君之罪。而顧謂夫子因其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按此最得經意。觀左傳言昭夫人卒。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纜。放經而拜。則其不以夫人禮喪之可知矣。